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7/53
22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特别报告员卡尔 - 约翰·格罗特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6/69 号决议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75 号决定编写的关于古巴人权情况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7	2
一、最近收到的关于侵犯不受基于政治原因的歧视 的权利以及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新指控摘要.....	8 - 27	3
二、离开和返回国家的权利.....	28 - 30	12
三、侵犯生命权.....	31 - 37	13
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享受.....	38 - 44	15
五、结论和建议.....	45 - 52	17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通过题为“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1996/69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人权委员会决定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275 号决定核可了这项决议。

2. 人权委员会第 1996/69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本报告增订了上述临时报告，也是对于决议要求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所作的响应。

3. 在同一决议中，委员会对特别报告员上次报告中所述据报发生许多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情事表示深感遗憾，并对古巴境内目前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方面的不容忍，表示特别关切。

4. 委员会深感遗憾地注意到古巴政府继续拒绝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不准他访问古巴执行任务。委员会吁请古巴政府准许特别报告员有充分执行其任务的机会，特别是准他访问古巴；并要求特别报告员同古巴政府和公民保持直接联系。根据这一要求，特别报告员再次请古巴政府给予合作，以便他能够执行任务，包括访问古巴的可能性在内。这项请求迄今未获答复。对于人权委员会根据专题任务提出的访问该国的要求，古巴政府也置之不理。

5. 大会通过了第 51/113 号决议，其中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呼吁古巴政府实施特别报告员报告的建议，建议的目的是使人权状况符合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

6. 在同古巴公民保持联系方面，特别报告员尽量扩大这些联系，并继续表示他愿意会见任何想见他的个人或团体。

7. 为此目的，他于 1996 年 8 月 26 日至 29 日前往纽约和华盛顿，会见了各专业界了解古巴实际情况的专家，包括学术界；会见了最近离开古巴而且其人权曾受侵犯的人；并会见了如下组织和团体的代表：古巴人权委员会、支持古巴人权运动委员会、古巴工人工会、人权观察组织、美洲自由工会运动发展协会、古巴基督教民主党、11 月 30 运动、古巴人权中心、古巴流亡市政组织、保护新闻记者委员会、阿格拉蒙特潮流和支持古巴代表会议小组。特别报告员除了从上述来源收到材料之外，还从如下方面收到书面材料：古巴人权运动情报局、古巴政治犯世界联合会、

自由屋、大赦国际和基督教和平会。此外，还收到一些个人从古巴国内外寄来的许多信件。

一、关于侵犯不受基于政治原因的歧视的权利 以及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新指控摘要

8.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关于个人因与行使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有关的原因，或因基于政治原因的歧视而受到监禁、骚扰、软禁、威胁、暂时拘留、解雇或其他形式的报复的事件资料。在 1996 年期间，上几次报告¹所述的情况只有很少改变，基本上与过去一样，这从下文所述的一系列重大事件和案件可以看出。

9. 特别报告员在上次报告中已提到，1995 年 10 月，近 100 个未经正式承认的基本上属于政治、工会、民间和宗教性质的团体，组织了一个称为古巴代表会议的联盟。这个联盟的基本目标是：普遍大赦政治犯；彻底遵守现行法律；政府履行关于人权的国际承诺；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以组织自由职业和自由企业；自由的直接选举。自这个联盟成立以来，其领导人和许多成员都受到威胁，包括监禁、暂时拘留、审问的威胁，以及在国内各地遭到其他的骚扰行为；此外，他们的许多会议都被禁止举行。²但是，对他们当中许多人来说，这不是什么新情况，因为他们各自在各自的团体中都曾有这种经历。

10. 1995 年 12 月，古巴代表会议向当局申请于 1996 年 2 月 24 日举行全国会议的许可。随着这个日期的迫近，会议显然不会获准举行，最后果然如此。内政部一名官员亲自到联盟领导人古斯塔沃·阿科斯住所，告诉他当局无意许可该次会议。2 月下旬，数十联盟成员在国内各地被拘捕，而且尽管领导人决定不举行该次会议以免发生事故，这些成员仍继续被拘禁。在哈瓦那被拘禁的成员有：自由艺术协会何塞·米格尔·阿科斯塔·梅耶；民族主义议程运动伊雷内·阿尔米拉；古巴代表会议副代表佩德罗·巴勃罗·阿尔瓦雷斯；古巴促进人权党执行委员会成员奥拉西奥·卡萨诺瓦·卡雷拉；古巴代表会议副代表雷那尔多·科萨诺·阿伦；人民民主联盟格里塞勒达·弗南德·散柴兹；毛族主席议程亚历山大·弗恩特·拉哈；人民民主联盟米里阿姆·加西亚；伊格纳西奥·阿格拉蒙特运动何塞·加西亚·雷耶斯；阿格拉蒙特潮流雷内·戈麦斯·曼萨诺；古巴母亲促进团结运动雷里斯·戈罗斯蒂沙·坎波亚莱格雷；民族主义议程米格尔·格兰达·奥利维尔；全国人权理事会佩

德罗·拉布拉多尔·吉利马斯；解决办法研究会主席埃里伯托·莱瓦；妇女人道主义阵线主席格拉迪斯·利纳雷斯·布兰科；古巴代表会议农村委员会代表利布拉多·利纳雷斯；谢戈德阿维拉人民民主联盟代表里卡多·梅纳·波尔塔尔；马德雷运动克拉哈·奥梯兹；古巴代表会议副代表赫托尔·帕拉西奥·鲁伊斯；人民民主联盟领导人梅塞德斯·帕拉达·安图内斯；和平、进步、自由委员会主席阿尔维托·佩雷拉·马丁内斯；何塞·马蒂民主集团何塞·路易斯·基罗斯·戈麦斯；马蒂青年组织梅塞德斯·里雷里·卡里翁；古巴民主联盟副主席赫马·罗梅罗·伊帕拉基雷；古巴独立经济学家协会主席玛尔塔·贝亚特里斯·罗克；古巴青年民主运动主席内斯托尔·罗德里格斯·洛瓦伊纳；民族主义议程梅塞德斯·萨布尔尼；马塞斯塔尊严运动拉沙罗·桑塔纳；政治犯人道主义委员会主席阿古斯丁·索沙·莫雅；人民民主联盟奥雷斯特斯·托尔雷斯·塞斯佩德斯；马德雷运动玛利亚·维拉德·雷萨都；民主团结党发言人赫苏斯·苏涅加。民权阵线何塞·安赫尔·昌特·赫尔雷拉和胡安·何塞·佩雷斯·马索，及马克西莫·戈麦斯被拘禁于比那尔德里奥省。

11. 上述各人在拘禁几小时或几天后都获释放，但有些人被控犯罪，并且至少有 4 人被起诉及判徒刑，案情如下：

- (a) 拉萨罗·冈萨莱斯·巴拉德斯是古巴代表会议副代表及全国秘书处成员，于 1996 年 2 月 15 日被逮捕，移送至阿尔达博 100 号技术调查部拘禁中心。2 月 22 日在哈瓦那，阿罗约纳兰何-拉帕尔马市法院进行审判，他被处 14 个月徒刑，罪名是反抗官员和蔑视当局。第一项罪名是因为警察到其住所逮捕他时，其家人延迟开门；第二项罪名是因为尽管收到当局的各种警告，他仍不停止古巴代表会议的活动。省法院批准 14 个月的徒刑。他被囚于 1580 “皮蒂尔雷”监狱；
- (b) 莱姆内尔·莫雷洪·阿尔马格罗，31 岁，律师，阿格拉蒙特潮流成员，古巴代表会议创始人之一及全国代表，于 1996 年 2 月 15 日在哈瓦那被逮捕，移送至技术调查部。拉帕尔马市法院一审判处 6 个月徒刑，罪名是妨碍官员执行职务，³ 因他在警察要逮捕他时要求警察出示身份证件及逮捕令。1996 年 3 月 8 日，省人民法院根据检察署对一审判决的上诉，判处他 15 个月徒刑，同时在第一项控罪之外再加上一项蔑视罪。⁴ 他最初被移送至哈瓦那省巴列格兰达监狱服刑，其后于 7 月

移送至阿里萨监狱(西恩富戈斯)。1995年11月,莱奥内尔·莫雷洪·阿尔马格罗及其妻子曾在比利亚马里斯塔被逮捕,并受几小时的审问。1996年1月,他又同古巴代表会议一个成员委员会的其他成员被拘留几小时;

- (c) 罗伯托·洛佩斯·蒙塔涅斯, 43岁, 系潘切托·戈麦斯·托罗反抗运动和人民民主联盟集团成员(这两个组织都是古巴代表会议成员), 于1996年2月23日被逮捕, 1996年7月4日被博耶罗斯市法院判处15个月徒刑, 罪名是对菲德尔·卡斯特罗总司令不敬以及伪造文件(他显然非法地在证明文件是用他的照片)。他被移送至巴列格兰达监狱。洛佩斯·蒙塔涅斯当时健康情况很坏, 但是据称没有得到必要的医疗。
- (d) 胡安·弗朗西斯科·蒙松·奥维埃多, 44岁, 教员, 古巴代表会议全国协调委员会成员, 于1996年2月15日被逮捕, 3月21日进行即决审判, 以“非法结社罪”判处6个月徒刑, 1996年9月2日获释。

12. 在头两案中, 被告律师只有在开审前一、二小时才得知控罪详情, 并且只有在开审前几分钟才获准同被告说话。

13. 特别报告员也收到关于尚待审判的个人遭受国家全部压力, 以判处徒刑为威胁, 迫其离开古巴的资料:

- (a) 欧亨尼奥·罗德里格斯·查普莱, 何塞·马蒂民主集团主席, 古巴代表会议成员, 于最近几年一直遭到骚扰。⁵ 他于2月18日被逮捕, 带至哈瓦那技术调查部, 在那里一直被拘留至2月24日。两日后又被逮捕, 原因是他打电话给在美国的人, 谴责两架小型飞机被击落事件。⁶ 他除其他外, 被控结社犯罪, 于4月8日获暂时释放。几日后, 国家全部成员威胁他, 要他同家属离开古巴, 否则判处很长徒刑。7月4日, 他同家属前往西班牙, 事前还受到警告, 叫他们不要再回古巴;
- (b) 拉弗尔·索拉诺,⁷ 44岁, 独立新闻机构哈瓦那新闻社社长, 于1995年曾被逮捕几次, 并受到威胁, 叫他停止新闻记者活动, 同时不要向国外发送新闻。他于1996年2月24日被逮捕, 在警察局拘留几小时。2月27日又被逮捕, 在比利亚马里斯塔警察局被拘禁至4月8日, 罪名是“结社犯罪”。在被拘禁期间, 他被关在一间没有窗口的单人囚室,

人造灯光经常亮着，这使他完全弄不清楚时间。他不准会见律师，但每星期准接见家属一次，接见时必须有警卫在场。4月8日获有条件释放。由于受到离开古巴的压力，他决定接受邀请前往西班牙作一段时间的逗留。但当局在其护照上标明永久离境，并且警告他不要再打算回古巴。

- (c) 罗哈纳·巴尔迪维亚是谢戈德河维拉独立新闻机构祖国新闻社社长，于1995年10月至1996年3月间曾被逮捕多次，并受到威胁说，如果继续活动，会予起诉，并且不准她离开谢戈德河维拉。此外，她受到威胁，叫她离开古巴，这一压力持续几个月。她于1996年6月前往美国。

14. 也有一些个人被判处限制自由或内部放逐⁸的刑罚，或乾脆强迫返回故乡的案件。例如，古巴代表会议协调委员会成员玛里亚·安托尼亚·埃斯比多·雅塞尔于1996年2月16日被逮捕，带至哈瓦那城阿尔塔哈巴纳警察局，强迫其返回圣地亚哥住所。古巴基督教民主党阿尔弗郎斯·奥西埃尔·戈麦斯·阿莱曼于1996年1月6日至9日被拘禁在马坦萨斯省“凡尔赛”州安全部，官方指其犯非法结社行为。他于2月12日至15日和2月24日至26日又被拘禁。后一次拘禁是在哈瓦那，国家全部警告他说，如果他再返回首都，将以不服从当局罪名起诉，其后并逐回原籍省。他于3月16日至18日又被拘禁，此次是在马坦萨斯科隆市，原因是他同其他反对团体的代表一起就古巴代表会议成员受到报复一事写信给国务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至27日又被拘禁，原因是为古巴代表会议工作。

15. 下面是特别报告员获知的其他一些拘禁和骚扰案件：

- (a) 阿伊达·罗莎·希梅内斯和玛尔塔·帕尔加·加西亚于1996年3月20日在哈瓦那城国家全部受到12小时的审问，其后被以“结社犯罪”和“示威反对菲德尔·卡斯特罗、劳尔·卡斯特罗和英雄烈士人物”罪名起诉，这与她们参加古巴母亲促进团结运动的活动有关。在此之前，她们曾于3月7日在西恩富戈斯省被拘禁24小时，然后逐离该省，并且扣押她们的身分证13天。阿伊达·罗莎·希梅内斯的女儿于1996年10月16日被免去哈瓦那医院的职务；

- (b) 青年民主促进会主席内斯托尔·罗德里格斯·洛巴伊纳和副主席拉达梅斯·加西亚·德拉维加于 1996 年 6 月 6 日在哈瓦那被逮捕。罪名是“蔑视”和“反抗”，因他们致力于组织首都的大学改革运动。他们后来在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分别被判处 12 个月和 6 个月限制自由以及逐回在古巴东部故乡五年处罚。他们在等待二审判决期间获释放，留在哈瓦那。但 6 月 25 日又被逮捕，带到维达多警察局，在那里被殴打；第二天被带到市法官面前，市法官命令立即将他们移送至圣地亚哥，尽管当时该案二审尚无结果。其后，圣地亚哥安全部将他们带到各别住所：内斯托尔·罗德里格斯住所在关塔那摩省巴拉科亚，拉达梅斯·加西亚住所在圣地亚哥帕尔马索里亚诺。9 月 6 日，内斯托尔·罗德里格斯被临时逮捕并控以不服从命令、擅自走离市区。11 月 20 日，他被逮捕 9 小时，遭到巴鲁高州安全部门的人身暴行，同时警告他不得泄露人权被违犯的消息；
- (c) 比那尔德里奥大学电子学院教授卡洛斯·洛雷斯·马丁内斯于 1996 年 5 月 3 日被安全人员逮捕；其兄弟西尔维奥·洛雷斯·马丁内斯工程师也同时被逮捕，但于 7 月 12 日获释，未经指控任何罪名。1996 年 9 月，卡洛斯·洛雷斯仍被拘禁于比那尔德里奥州安全部，健康情况很坏，其罪名是“散发敌方宣传品”。两兄弟均被正式解除教职；
- (d) 11 月 30 日民主党副主席奥斯梅尔·卢戈·古蒂埃雷斯和玛丽特莎·卢戈于 1996 年 5 月 15 日被传唤至哈瓦那移民局，移民局建议他们离开古巴，但被他们拒绝。他们随后被逮捕，奥斯梅尔于 5 月 22 日，玛丽特莎于 6 月 3 日。玛丽特莎于两日后获释，奥斯梅尔则被拘禁于技术调查部，罪名是“结社犯罪”因其鼓动哈瓦那一个住区的居民反抗当局强迫他们迁出住所的命令。玛丽特莎·卢戈、格里塞尔·加莱拉和马科斯·托尔雷斯——也是 11 月 30 日民主党成员——也被控同样罪名。其后，特别报告员获得这样的信息：奥斯梅尔·卢戈·古蒂埃雷斯于 1996 年 12 月 20 日被关纳巴高市法院判以两年六个月徒刑和剥夺自由，罪名是藐视菲德尔·卡斯特罗总司令，因为在检查到的信件中，奥斯梅尔提到卡斯特罗 1950 年代的活动。

16. 1996年7月13日左右，在哈瓦那省和哈瓦那市发生许多团体的成员被逮捕和软禁的一系列事件，这也许同3月13日拖船沉没两周年纪念有关，该次沉船有40人死亡。被逮捕的人中有：古巴代表会议副代表格拉迪斯·利纳雷斯·布兰科；7月13日运动南希·索托隆戈；哈瓦那新闻社华金·托尔雷斯；古巴母亲促进团结运动的玛尔塔·帕尔加和阿伊达·罗莎·希梅内斯，从他们攫取该运动的文件和档案；和民族主义议程运动安娜·玛利亚·阿格拉蒙特，她在阿科斯塔10月10日第十警察局被拘禁数小时。上述各人均被带到不同的警察局，受到审问，几小时后释放。潘奇托·戈麦斯·托罗运动和人民民主联盟成员——两个团体都是古巴代表会议成员——塞孔迪诺·科斯特·巴尔德斯的家宅受到搜查，于1996年7月30日被国家安全人员逮捕，移送至比利亚马里斯塔拘禁中心，受拘禁两星期。

17. 8月初在哈瓦那被逮捕和受审问的其他人士有：和平团结会米格尔·帕伦格·洛德伊罗和豪尔赫·阿吉拉尔·拉万德拉，他们分别被带至比利亚马里斯塔和阿科斯塔警察所；伊雷内·阿尔米拉、内斯托尔·多比科、卡洛斯·劳尔·希门尼斯·卡雷罗、罗伯托·埃尔南德斯·阿尔瓦雷斯和梅塞德斯·萨诺尔内·拉马斯，他们被带到卢雅诺区的卢古和比利亚努埃巴警察所；同一团体的何塞·刚萨莱斯·布里栋则被带至第十一警察总部。古巴民主基督运动的马加利·皮诺·加西亚、贝尔诺多·弗恩特·坎博劳尔和拉斐尔·阿隆索·米利亚都于8月9日左右在卡麦归耶被逮捕，四天后获释。

18. 下列人士1996年也受到骚扰：自由民主党的弗洛伦蒂诺·莱德斯马·佩雷斯于6月20日在哈瓦哈贝达多被逮捕，当时他正前往匈牙利大使馆送交一份要求支持释放莱昂内尔·莫雷洪·阿尔马格罗的文件；他受到盘问并被警告说：如果他继续递送这类文件，将以散发敌方宣传品的罪名交付审判。费利克斯·埃瓦拉利多·埃尔南德斯·费恩特和拉蒙·阿米戈·卢格埃于4月11日被传唤到阿罗约·纳兰焦城警察局，就非官方工会“民主工会联合会”一事受到盘问；他们也接到警告：可能因反社会行为受审。基督教解放运动恩里克·加西亚·莫雷洪于1996年9月30日在卡马圭的贝蒂恩镇被捕，之前州安全人员搜查他的住所，发现一份请求把该运动合法化的公民签名名单；12月下旬，他被关押在该省的红磁监狱。古巴母亲促进团结运动伊莎贝尔·德尔皮诺·索托隆戈于2月16日和24日被捕；7月5日，她再次被捕，被送德贝达多的萨帕塔街警察局，而且于7月11日被传唤到比利亚马里斯塔，

受到盘问；8月2日，她被带往赞札街警察局；9月6日州安全人员来调查，警告她停止活动，她曾在公园展示3月13日拖船事故死亡人士的照片，为此她特别被起诉。

19. 继续受到压制的其他群体还有新闻记者，他们在官方新闻之外进行工作，⁹ 设立了各种通讯社，遵循严格的专业准则，毫无政治派别，他们认为这种活动并不违法。除了上文已提到的一些案件外，¹⁰ 特别报告员收到下列人士 1996 年受到骚扰的资料：哈瓦那新闻社胡利奥·马丁内斯于 1 月 14 日被逮捕；古巴独立新闻社(独新社)路易斯·索拉尔·埃尔南德斯于 1 月 19 日在谢戈德阿维拉被逮捕；古巴新闻社劳尔·里维罗于 2 月 14 日被逮捕；独新社贝尔纳多·富恩特斯·坎布洛尔于 1 月 15 日、3 月 6 日和 8 月 12 日在卡马圭被逮捕；独新社玛里亚德洛斯安赫莱斯·刚萨莱斯和奥马尔·罗德里格斯于 3 月 13 日被逮捕；独新社奥兰塞·诺格罗斯于 4 月 23 日在西恩富戈斯被逮捕，很多时候受到威胁，并询问他同哈瓦那美国利益科一名美国外交官的关系，而后者申请签证延期为古巴政府批驳，理由是她散发反政府资料，独新社因达米罗·内斯塔诺于 4 月 26 日被逮捕；独新社拉沙罗·拉索于 5 月 24 日被逮捕，6 月 24 日又重新受审问；哈瓦那新闻社华金·托尔雷斯·阿尔瓦雷斯受到威胁和压力，要他于 5 月 31 日离开古巴，他于 7 月 12 日被逮捕；古巴新闻社何塞·里维罗·加西亚受到威胁，专业设备于 6 月 9 日被没收；独新社诺尔玛·布里托于 6 月 26 日受审问；古巴新闻社奥兰多·波尔顿·加尔维斯于 7 月 13 日受审问；独新社梅塞达斯·莫雷诺于 7 月 15 日受审问；独立新闻通讯社内斯托尔·巴格尔于 7 月 15 日和 16 日受审问；古巴新闻社胡安·安托尼奥·桑切斯于 2 月 14 日和 7 月 30 日被逮捕；祖国新闻社和佩德罗·阿古埃莱斯·莫兰于 8 月 1 日受审问；祖国新闻社拉蒙·阿尔维托·克卢斯·利马于 8 月 1 日和 7 日受审问；马坦萨斯省佩里科独立新闻社办事处费利克斯·纳瓦罗·罗德里格斯于 1996 年 11 月 8 日被逮捕，被置于塞日欧 - 冈萨雷斯监狱的警察监管单人牢房，他被审问并受到威胁，显然由于他欠交每月的官方工会会费，也由于工作时谈到迈阿密的“新前卫”报，更由于向美国无线电台作了发言。

20. 特别报告员 1996 年收到的资料显示，特别报告员上几次报告中所述被拘禁者在监狱和拘禁中心所受待遇情况¹¹ 并无改善。这些报告说明拥挤情况、恶劣的卫生条件、食物不足和质量低、医疗照料减少、殴打，以及家属访问受限制、普通犯

人与政治犯住在一起引起的问题和许多政治犯关押地点远离故乡以致极难同家属接触。

21. 健康问题严重但得不到适当医疗的政治犯有：爱德华多·鲁本·何约斯·鲁伊斯，1990年被逮捕，以散发敌方宣传品及蔑视罪判处徒刑8年，在比亚克拉拉省兰丘埃洛市拉埃斯佩兰萨教养中心服刑，他患糖尿病，视觉几乎全失；佩德罗·洛佩斯德米兰达，1992年因散发敌方宣传品罪被判处6年徒刑，在卡马圭7公里监狱服刑，患慢性骨关节炎；维克托尔·拉费尔·杜兰·埃尔南德斯，1993年以散发敌方宣传品罪判处6年徒刑，在卡马圭8公里监狱服刑，患肺结核；伊连纳·库拉·卢踪以散发敌方宣传品罪判处三年监禁，据说患骨病。在比亚克拉拉瓜马哈尔监狱服刑，也患肺结核的有：何塞·罗德里格斯·赫拉达，1991年以非法出境和海盗行为罪判处10年徒刑；埃迪·埃米利奥·冈萨莱斯·马特奥，1992年以散发敌方宣传品和蔑视罪判处8年剥夺自由；爱德华多·戈麦斯·桑切斯，1994年以非法出境和海盗行为罪判处20年徒刑，在卡马圭8公里监狱服刑，患恶性肿瘤；埃内斯蒂纳·冈萨莱斯·桑切斯，1983年以散发敌方宣传品和反叛罪判处7年徒刑，在圣地亚哥阿瓜多雷斯监狱服刑，患心脏冠状动脉机能不全及其他病症。位于卡马圭省阿尔瓦伊沙7里半处通称为纪律惩戒所的教养中心里约有35名囚犯患肺结核。

22. 特别报告员也收到关于囚犯在1996年受到监狱工作人员侵犯的资料，案例如下：哈瓦哈1580号监狱的拉蒙·巴雷拉·桑切斯和华金·安东尼奥·马丁内斯·拉麦斯；基维坎监狱的克里斯蒂·桑切斯·阿吉尔；马坦萨斯妇女监狱的玛丽亚·赫苏斯·帕尼泰兹·泰姬塔；巴坦萨斯康比纳多监狱的阿塞·安东尼奥·巴卡辽、胡安·贝尼特斯和亚历克西·纳兰宙·希门尼斯；巴耶-格郎德监狱的雷内·佩雷斯·卡斯蒂拉奥；卡马圭8公里监狱的赫苏斯·尚帕尔·拉米雷斯、马里亚诺·卢佩洪、弗兰克·麦托隆戈、路易斯·波图冈多·贝拉斯克斯和帕斯图亚尔·阿吉拉·萨尔堆；圣克拉拉省监狱的阿塞·安德烈斯·缪勒特·卡尼萨雷斯；阿吉萨监狱的巴勃罗·加尔维斯·纳兰宙、拉萨罗·布埃诺·纳兰宙和约内勒·纳兰宙·雷耶斯。报告还说，大约120名青年囚犯于1996年6月在巴耶-格郎德监狱进行绝食，抗议监狱工作人员粗暴对待以及伙食粗劣。

23. 象以往几年一样，特别报告员从古巴国内团体收到一份因政治罪服刑的人士清单，共1,173人，清单日期是1996年7月。去年因政治罪被审判的人，人数似

乎减少，但所有其他形式的骚扰行为却没有这种趋势，这从本节所述情况可以看出。若干非政府资料说，大约 150 名因政治罪服刑的人于 1996 年获释。在本报告完成之前未能获得上述释放的详情。

24. 特别报告员也继续收到关于个人因以某种方式表示不赞成现行制度而失去工作职位的案件资料。下面是这种现象的一些例子：

- (a) 阿尔维托·克鲁斯·利马原为谢戈德阿维拉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1996 年 4 月因打算同妻子申请合法移民，经古巴高等教育部决定予以撤职。该项决定指出，他的被撤职是由于他不能满足带头献身革命的要求；
- (b) 安赫尔·达瓦洛·马查多原为伊格纳西奥·阿格拉蒙特中学物理教员，1995 年 4 月 11 日其工作中学的资格委员会将他开除，指他不参加“学校农村”活动，也不参加政治活动，和没有缴交正式工会会费。

25. 特别报告员收到关于 1994 年底因表示国家必须转向民主而被禁止教学但没有被所属单位正式开除的下列大学教授情况的补充资料¹² 爱德华多·劳尔·加西亚·尼埃托、米格尔·安赫尔·帕迪雅·卡内切罗、拉菲尔·尼科梅德斯·维戈亚·迪亚斯和何塞·曼努埃尔·吉尔·巴里奥斯。经过一年及各种申诉、包括向共和国总检察署提出的一次申诉后，他们收到所属学院院长的信，其中说，由于“没有正当理由擅停工作”，院长决定将他们革职。对这种决定的唯一法律救济，是向所属工作单位职工委员会申诉，但这个委员会显然没有具备独立的必要条件。

26.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他继续收到关于教员被解雇的指控，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认为这种解雇违反劳工组织《关于在雇用和职业方面的歧视问题的第 111 号公约》的做法。¹³ 专家委员会曾讨论 1992 年 14 名大学教授被开除教职事件的发展情况，它在最近一次报告中指出，这些教授因发表政治意见而受到的那种歧视待遇，是违反公约的。¹⁴

27. 专家委员会在一项关于雇用和职业方面平等问题的全面研究报告中指出：

“在保护个人免因政治意见而在雇用和职业方面受到歧视的同时，公约表示必须承认这种保护适用于表示或表明明确反对确定的政治原则或单纯表示或表明一种不同意见的活动。保护政治意见只适用于所表示或表明

“遵守确定的意识形态或签署政治忠心的宣誓书这种一般性义务应视为歧视性。如雇用以政治意见标准为必要条件，此种雇用必须在法院监督下进行客观审查，以确定该项条件根据有关职业本身的要求是否确有必要”。¹⁵

二、离开和返回国家的权利

28. 这一领域的情况，同特别报告员上次报告所述情况，¹⁶ 似乎改变不大。当局继续执行以审判为威胁强迫异议人士离开国家，或准许他们自由但以立即离开国家为条件的政策。第一项政策的例子是上文已经提到的欧亨尼奥·罗德里格斯·查帕莱、拉斐尔·索托诺和罗哈纳·瓦尔迪维亚案件。第二项政策的例子是路易斯·格拉维德佩拉尔塔·莫雷尔，他因在圣地亚哥成立一个政治性团体，于1992年2月被逮捕，以反叛罪被判处13年徒刑，¹⁷ 1996年2月获释。大约同时，卡尔曼·胡利亚·阿里亚斯·伊格莱西亚斯也获释放，她原于1994年8月因进行收集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活动，被以泄露国家安全机密罪判处9年徒刑。

29. 特别报告员也收到关于以下个人不准离开国家同以前合法离开国家但决定不再回国的家属团聚的资料：

- (a) 桑达拉·玛里亚·加托·梅嫩德斯和她的女儿查内尔·塔巴雷斯·加托不准离开国家前往同丈夫和父亲团聚；后者是马里奥·伊万·塔巴雷斯，原为国家网球队选手，于1995年3月在美国获得政治庇护。她们两人于1995年9月收到美国入境签证。1995年11月，桑德拉·玛里亚·加托被传唤到移民局，移民局告诉她三年内不得离国。其后，1996年3月，她又被传唤到移民局，这一次移民局告诉她永远不准出境，因为她是“祖国叛徒”的妻子。
- (b) 洛雷托·梅里达·加西亚·纳瓦罗、迪亚内拉·玛里亚·莫拉莱斯·加西亚、卡洛斯·卡诺·奥尔塔和戴马拉·卡诺·莫拉莱斯是巴勃罗·莫拉莱斯的家属——巴勃罗·莫拉莱斯是1996年2月24日被古巴空军击落的轻型飞机四名飞行员之一——，他们虽然收到有关签证，但不获准离开国家前往美国同其余家属团聚。尤其是，小女儿戴马拉·卡诺，11岁，健康情况很坏，但家庭在古巴无法为其获得必要医疗。

(c) 赫勒达·麦斯特拉·埃尔南德斯，71岁，和她的孙女赫恩·路易斯·拉夫拉达，从1995年2月就拥有美国的入境签证，但不获准离开古巴与后者父母团聚，其父母从1994年5月即在迈阿密居住。

30. 最后，在同美国移民协定生效之前，古巴公民继续乘着危险的交通工具，非法离境，前往本区域其他国家，尽管人数较前几年减少。

三、侵犯生命权

31. 关于侵犯生命权方面，特别报告员要提到1994年7月13日发生的3月13拖船沉没事件，特别报告员在上几次报告也曾予以讨论。¹⁸ 特别报告员认为严重的是，对这个造成40人死亡的重大事件，有关当局迄今仍未进行调查。1996年10月16日，美洲人权委员会通过一项报告，其中宣布古巴应对下列事项负责：侵犯40人的生命权，他们因拖船沉没而死亡(《美洲人权及责任宣言》第一条)；侵犯31人的人身安全，他们是事件的幸存者，受到事件的精神创伤(上述宣言，第一条)；侵犯71人的迁徙自由和寻求公正的权利，这些人打算离开古巴(宣言第八条和第十八条)。报告还建议，古巴应当深入调查事件的来龙去脉，以便查明、起诉和惩治肇事者；打捞沉船、找回遇难者的遗体、将之归还其家属，并对死者的遗族和亲属给以合理的物质及非物质补偿，包括精神赔偿。¹⁹

32. 古巴当局侵犯生命权的另一项事件是1996年2月24日古巴空军飞机击落两架在美国注册的民用飞机，这两架飞机当时为总部设在迈阿密的志愿组织“救援兄弟”执行任务。此次事件全部四名机组人员死亡：阿尔曼多·阿莱汉德雷、卡洛斯·科斯塔、巴勃罗·莫拉莱斯和马里奥·德拉佩雅。“救援兄弟”最近几年自定的任务是，飞越佛罗里达海峡水域，找寻乘简陋船只离开古巴领土前往美国海岸的人，很多时候帮助拯救许多人的性命。

33. 这一事件发生之后，安全理事会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进行调查；古巴政府和美国政府也提出同样请求。调查完毕后，民航组织理事会于1996年6月审议调查报告。该报告²⁰ 结论认为，古巴当局曾通知美国当局说，自1994年5月以来，古巴领空受到多次侵犯。至少有一次(1995年7月13日)，飞行员在哈瓦那上空撒下传单。美国当局曾发表公开声明，促请注意擅自进入古巴领空的可能后果，并对上述飞行员采取了法律行动。

34. 按照古巴当局的说法，两架轻型飞机于 1996 年 1 月 9 日和 13 日侵犯古巴领空并撒下传单，这些传单落在古巴领土内。据其中一架飞机的飞行员说，在 1996 年 1 月 13 日撒下了 50 万份传单；在这两天中，传单从古巴 12 海里领土界线以外撒下，由风将它们吹到哈瓦那。民航组织的报告指出，事件发生后，古巴空军防空部队司令接获指示，决不再容忍侵犯古巴领空的行为，他被授权如果这种情况再发生，自行决定必要时实行军事拦截，并予以击落。

35. 民航组织的报告指出，古巴当局和美国当局提供的关于两架飞机于 2 月 24 日被击落时所在的位置的数据有很大差异。因此认为当时在该区的“雄伟海洋号”游船所提供的数据比较可靠：按照这些数据，飞机是在古巴领空以外击落的。报告还指出，古巴当时尚有其他手段可以使用，例如无线电联络，但没有加以利用，这违反民航组织关于对民航飞机的拦截只应作为最后手段的原则。古巴空军也没有试图将两架轻型飞机导向国家领空界线以外，引导其飞离禁区、限制区或危险区，或指示其降落。习惯国际法的规则是，各国不得以武器射击飞行中民航飞机，此一规则已载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 3 条之二；同时，民航组织有关拦截民航飞机的规范，无论飞机是否位于一国领空以内，均应适用。

36. 民航组织理事会审议该报告之后，于 1996 年 6 月 27 日通过一项决议，²¹ 其中重申各国不得以武器攻击飞行中民航飞机的原则，以及拦截民航飞机时不得危及机上人员生命和飞机安全的原则。此外，该决议还重申如下原则：每个缔约国都应采取适当措施，禁止蓄意使用在该国注册的民航飞机从事任何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目标不符的活动；理事会最后重申谴责用武器攻击飞行中民航飞机，因为这与人性的基本考虑及《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 3 条之二所编纂的习惯国际法规则、和该公约所附列的其他规范不符。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067(1996)号决议，其中赞同该报告的结论和民航组织通过的决议。

37. 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两架飞机被击落，是一种蓄意行为，构成侵犯四人的生命权。在政治上说，这个事件的发展方式，特别是两架飞机的击落时间相隔大约 6 分钟这一情况，明确表明这不是几个慌乱飞行员熟思的行为，而是他们有充分时间接获明确命令用这种方式行事。古巴军队的最高指挥部可能意识到，击落这两架轻型飞机会使古巴与美国之间一向困难的关系增加新的障碍。因此有理由怀疑，古巴政府中哪一个部门有兴趣挑起造成这此障碍的事件？为什么这样做？另一方面，

也有理由怀疑，为什么美国当局不采取有效措施阻止这些飞机继续用这种必然造成悲剧结果的方式飞行？一个可能的理由是，在迈阿密存在着一些团体，它们的继续活动依靠两国间维持一种对抗政策。

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感受

38. 特别报告员上几次报告提到政府采取经济措施以期克服国家继续遭遇的严重危机，这些措施在某种程度上有助于减轻危机的严重性。但危机的严重性继续深刻影响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感受，保健和住房部门尤其受到影响。例如，药物严重短缺——外来的人道主义援助只稍为减轻短缺情况——和国内很多医院缺乏设备，使普通公民非常担心，他们还感到受歧视，因为看到有一些医院专门保留给外国人使用，这些外国人有外汇，他们所享受的服务是普通公民享受不到的。几年前普通公民得到的服务水平比现在高，这一点更令人痛惜。

39. 就业情况也严重恶化，许多老式企业结束营业或将营业减至最低限度，几乎所有经济部门的工资都降至最低水平，使得许多工人，包括资格很好的工人放弃固定职业和/或寻求在非正规部门或官方核准的个体经营中谋生，尽管这个职业与自己的资格不相符。

40. 政府为减轻失业危机而采取的一项措施是把经济向外国投资开放；1995年9月通过新的《外国投资法》后，这项措施更为扩大。特别报告员曾有机会同一些非政府部门会谈，它们表示对外资企业工人的劳工情况感到关切，特别是没有任何类型的集体谈判，处事专横，所有雇用、支付工资、终止合同和与劳工有关的其他问题都不是由公司和雇员直接处理，而是通过政府指定的雇用机构处理。其他领域存在的那些基于意识形态的歧视准则，也可适用于这些公司，使政府能确实控制工人。

41. 另一方面，工资不是直接支付给工人，而是支付给政府的雇用机构，它收的是硬货币，然后用本国货币支付给工人。公司支付的工资和雇用机构实际支付给工人的工资之间差异很大，国家得到很大利益，而工人的可能收益则相对减少。此外，投资法规定，联营企业或完全外资企业如认为某一工人的工作不符合要求，可以请雇用机构另换一人，工人得不到任何法律保护。

42. 根据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和美洲区域劳工组织在 1996 年 2 月访问古巴后提出的报告，这两个工会的代表曾向当局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关切，指出这种制度造成剥削劳工。当局解释说，雇用机构在同外国公司的谈判中，确保古巴法律获得充分遵守，而工会职员也参与谈判。但上述代表在其报告中仍认为，被剥削的危险存在，工会职员没有办法克服。

43. 政府在同外国公司的谈判中，必须注意维护工人的权利，许多权利在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中都有具体规定，而古巴也是这些公约的缔约国。让剥削情况公开扩增，是违反现行政治制度的理论基础，而这个制度是当权者极力维护的。

44. 关于工会自由，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委员会于 1996 年审议了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就下列问题向古巴政府提出的指控：该政府拒绝给予古巴民主工人联合会以法人资格以及伤害、拘禁、威胁和其他不利于独立工会组织的行为。在审查了各项指控和政府的答复之后，委员会请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核可下列建议：

- (a) “关于传唤和/或临时拘禁工会活动份子一事的指控，委员会着重指出，借口这些份子的工会活动剥夺他们自由所采措施的这种原则，即使只是短期间的传唤和盘问，也构成对工会权利行使的阻挠；
- (b) 关于古巴民主工人联合会被拒绝获得法人资格一事的指控，委员会要求政府说明是否已收到申诉组织所提到的要求给予古巴民主工人联合会法人资格的申请文件；如果已收到，那么请说明采取了何种行动。在这方面，委员会愿意提到专家委员会的评论，其中要求古巴政府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保证所有工人和雇主(没有任何区别地)，如果他们有此意愿，可在现有工会结构之外，成立他们选择的独立工会(公约第 2 条)，而且保证他们有权完全自由举代表(公约第 3 条)”。²²

五、结论和建议

45. 今年内，针对异议团体的行动基本上采取由国家安全人员密集进行骚扰的方式。威胁、到积极分子家里进行恐吓性访问、对于实际上是政治性的活动处以经济罪行惩罚，是当局使用的方法以瓦解反对分子。但是，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同以往几年比较，审判和判刑以及刑期都减少了。这一变化可能有各种不同的解释，但肯定的一个解释是，各种国际机构重点注意古巴，许多国家和区域集团、

特别是欧洲集团和拉丁美洲集团同古巴保持关键性对话。无论原因如何，专门从事收集和公布侵犯人权情况资料的个人和团体所进行的工作，继续极为重要。在古巴国内从事这种工作的个人和团体，不仅值得赞扬，而且值得国际社会提供一切可能的保护。今天，同过去几年一样，异议分子在古巴是处境困难的、危险的。

46. 赫尔姆斯 - 伯顿法(即官方所谓古巴自由和民主声援法)和扎里塞路法(即官方所谓古巴民主法)对解除禁运规定某些具体措施和期限，它的条款还规定美国有权作为外部行动者，确立现行极权主义制度变为不同的更多元化的制度。这种做法使人对未来产生怀疑而非产生信心，并且可能使得国内异议人士感觉他们的准则无关重要，因为无论如何，古巴的未来不是由他们决定的。这种情况的直接后果是，愿意进行公开政治活动和担承此种活动带来的危险的人减少了。无论如何，事实是，很多属于异议团体的人都离开了古巴，或者正在离开，其中一部分原因是古巴政府胁迫异议人士离开国家。

47. 根据美国政府的政策，到 1996 年初有可能向各种知识分子团体、人道主义团体和宗教团体输送资金和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另一方面，为了缓和某些流亡群体对这种援助制度的批评，美国政府把这种援助说成是颠覆古巴制度的一种秘密方法。

48. 由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解体以及社会主义集团消失而使古巴经济加速大幅度下降的情况似乎已停止。一个突然丧失国内生产总值三分之一的国家能够支撑这么大幅度的经济下降，而在政治上继续生存，这是了不起的事。从此得到的结论之一是，现有政权获得广大阶层民众的信任和热诚支持，比许多观察家估计的要高。现行制度的灵活性对这种情况也有帮助；制度的灵活性可见于 1990 年代在经济部门进行的改革，其中最重要的也许是持有美元和个体经营作合法化。农业方面也在试行合作社模式，以及通过私人渠道经销货物。但是，在一个长久以来以非经济准则为指导方针的社会，任何类型的政府都必须解决一些巨大障碍。新的经济过渡阶段至少在短期和中期会带来问题重重的社会后果和代价，这是政府很难处理的。最重要的也许是高度失业，这是古巴人许多世代没有遭遇的不幸境况。

49. 经济上表现的灵活性，在政治上却没有出现。显然的，在目前的政治环境里，古巴政府对在国内引进多元政治制度的意见，采取一种公开否定、甚至敌对的态度。由于环境的力量，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革自然会迫使当局注意同人民通讯和协商的新方式。这方面的成功以及所采取的方式对国家未来命运会有很大影响。

50. 由于 1996 年期间继续发生违反人权情事，使特别报告员不得不向古巴政府重申和前几年同样的建议——见于人权委员会第 1996/69 号决议和大会第 51/113 号决议，其中敦促古巴政府执行下列建议：

- (a) 停止以与行使和平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有关的理由迫害和惩罚公民；
- (b) 立即采取步骤，无条件释放那些由于行使国际人权文书所载权利而被判监禁的人；
- (c) 允许独立团体，尤其是那些努力开展在政治、工会、专业或人权领域活动的团体合法化，允许它们在符合法律的范围内开展行动，当局不得非法干预；
- (d) 批准古巴尚未加入的主要人权文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第一项是关于个人通讯自由的，第二项是关于废除死刑的)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 (e) 从刑事法中删除公民因行使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而被起诉的罪行，例如为敌方宣传、非法结社以及持有非法印刷品等等；和限制适用其他并未如此具体规定，但在做法上也具有同样效果的罪行，例如叛乱罪；
- (f) 深入审查关于“社会危险状态”和有关安全措施的法律规定，以便消除可能损害个人权利和自由的一切规定；
- (g) 废除以政治理由差别对待公民(特别是在劳动和教育部门)的法律规定，并采取措施尽可能纠正过去在这方面所犯的弊端，例如，重新雇用被解雇的人担任原来的职位；
- (h) 废除禁止古巴公民未经行政当局批准不得行使自由进入和离开古巴权利的法律规定。这也意味着终止事实上对那些试图定居海外未成而遭遣返者的歧视待遇。侨居外国原籍古巴的人，特别是那些保持古巴国籍的人只要遵守最低限度的行政规定，应能享有同样权利；
- (i) 改革审判法，以便确保按照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适当维护正当程序的保障，包括司法权独立。这种改革尤其必须包括制订各种措施使受到审判的所有人、包括被控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人能够获得免费而有效的

法律援助，这种援助应由完全独立执业的律师提供。另外还必须确保在这种审判中起诉方和辩护方的平等；

- (j) 由国家主管当局对一切造成侵犯生命权的事件进行彻底调查，以期澄清真相、惩罚肇事者并向受害者亲属提供赔偿；
- (k) 确保监狱制度具有更高的透明度和保障，以尽可能避免发生对犯人采用过度暴力及伤害犯人身心的事件。在这方面，如能延续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协定，并允许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探访监狱，将是一项重大成就；
- (l) 准许在国际一级工作的非政府人权组织更经常地进入古巴，以便评价人权情况，并提供其专长和合作，确保改进。

51. 国际社会应继续尽力支持在古巴建立和平的政治过渡进程来配合进行中的经济改革。还应确保向急需的古巴人民助，特别是儿童、青年、老人、妇女、残疾者和失业者这类易受伤害群体提供适当人道主义援助。还必须促进同古巴的多边和双边技术及金融合作，让该国政府和人民继续进行经济改革，并且协商一致地进行当前情况急需的政治改革，特别是人权方面。

52. 根据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5/66 号决议中的邀请，古巴政府应考虑要求制订一项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可能性。这种方案的目标应在于促进传播关于人权的资料以及古巴人在人权方面的教育；协助国际专家进行技术研究，使国内法更符合普遍接受的国际人权规范的要求；和建立倡导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注

¹ 特别参看 E/CN.4/1996/60, 第 10 至 15 段。

² 特别报告员在其上次报告已提到这些事件 (E/CN.4/1996/60, 第 24 段)。

³ 刑法第 143 条。

⁴ 刑法第 144 条。

⁵ 对这个人的骚扰行为在特别报告员 1995 年 1 月 11 日的报告里曾有所陈述 (E/CN.4/1995/52, 第 15(f) 段)。

⁶ 见下文第 32 至 37 段。

⁷ 特别报告员上次报告也提到这个人 (E/CN.4/1996/60, 第 31 段)。

⁸ 关于限制自由的刑罚, 刑法第 34 条规定, “该项刑罚代替刑期不超过三年的徒刑, 在如下情况可以适用: 根据罪行性质及犯罪情况, 以及受刑人个性, 有充分理由认为刑罚的目的不须监禁亦可达到”。在执行限制自由期间, 受刑人 “(a) 非经法院批准, 不得变更住所; (b) 无权晋升或加薪; (c) 如经传唤到法院解释其在服刑期间的行为时, 必须出庭解释; (d) 对工作必须负责, 严格遵守法律, 并遵守社会主义共处规范……。限制自由的刑罚应在受刑人居住地社会群众组织和社会组织监督和注意下执行”。

内部放逐刑罚, 依照刑法第 42 条的规定, 是禁止在某一特定地点居住或必须在某一特定地点居住, 并且凡受刑人在某一地点居住会造成社会危险时, 均可处这种刑罚。

⁹ 见 E/CN.4/1996/60, 第 29 至 31 段。

¹⁰ 见上文第 11(b) 和 (c) 段。

¹¹ 特别参看 E/CN.4/1996/60, 第 47 至 54 段。

¹² 同上, 第 26(a) 段。

¹³ 同上, 第 27 段。

¹⁴ 1996 年第八十三届国际劳工大会, 《实施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第三份报告 (第 4 A 部分), 1996 年, 日内瓦, 第 314 页。

¹⁵ 1996 年第八十三届国际劳工大会, 实施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雇用和职业方面的平等》, 第 45 和 47 段。

¹⁶ 见 E/CN.4/1996/60, 第 42 至 46 段。

¹⁷ 见 E/CN.4/1994/51, 第 27(b) 段。

¹⁸ E/CN.4/1996/60, 第 38 段。

¹⁹ 美洲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10 月 16 日第 1323 届会议所通过第 47/96 号报告, 第 11.436 古巴案例, (英文本) 第 29-30 页。

²⁰ 见 S/1996/509, 附件。

²¹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第一四八届会议第 21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²² 结社自由委员会第三五零次报告, 1996 年 11 月, 第 228 段。

²³ 在这方面, 大会于 1996 年 11 月 12 日通过一项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新决议(51/17), 其中重新呼吁所有国家避免颁布和实施诸如 1996 年 3 月 12 日颁布的“赫尔姆斯 - 伯顿法”, 其域外效力影响到其他国家主权及在其管辖的实体或个人的合法权益, 并影响到通商和通航自由。大会还敦促订有并且继续实施这种法律和措施的国家, 采取必要步骤予以撤消或废止。

-- -- -- -- --